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3〕103号

关于组建广东省律师协会讲师团的通知

省律协各委员会、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律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充实省律协继续教育工作师资力量，提高律师执业水平和整体素质，经研究，拟组建广东省律师协会讲师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按照专业领域和学习课程，划分培训内容类别，主要分类：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宪法，民法典；

（三）涉外法治；

（四）国情与经济社会发展；

- (五) 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职业规划、职业伦理;
- (六) 律师所管理与建设、发展与规范;
- (七) 律师宣传、推广与品牌化;
- (八) 律师执业技能与业务提升;
- (九) 各细分专业领域(可以涵盖省律协全部专业委员会)。

二、申报条件

(一) 律师

参加讲师团选聘的律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执业以来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2. 广东省执业律师;
3. 执业8年以上(2015年7月1日前执业);
4. 在授课内容相关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一定的学术成果;
5. 具备丰富的授课经验,讲授相关业务领域法律课程5次以上;
6. 甘于奉献,自愿承担讲师团分配的工作任务。

(二) 专家学者

参加讲师团选聘的专家学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端正,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品行良好;

2. 从事相关业务领域法律教学、科研或者其他法律工作 8 年以上（2015 年 7 月 1 日前开始从事）；

3. 具备丰富的授课经验或实践经验，讲授相关业务领域课程 10 次以上或者具备丰富的服务工作经验，服务能力强、理论水平高；

4. 甘于奉献，自愿承担讲师团分配的工作任务。

三、申报方式

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的方式。组织推荐包括省律协委员会推荐和市律协推荐。

（一）个人申报的，应填写《广东省律师协会讲师团申报表（个人申报）》（附件 1），由各市律协（专家学者由所在单位）审核加意见并盖章后统一报省律协。

（二）组织推荐的，应填写《广东省律师协会讲师团申报表（组织推荐）》（附件 2）。省律协委员会推荐的由主任加意见并签名后统一送省律协秘书处，各市律协推荐的由市律协加意见并盖章后统一报省律协。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律师

1. 代理的案件或法律事务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委托书、裁判文书等，非诉业务须提交证明非诉事务代理情况的相关材料）。

2. 提供 5 次以上的授课证明（如主办单位邀请函、律师协会授课课时证明、讲课现场图片、新闻报道等之一）；

3. 提供授课课件 3 件以上；

4. 证明材料、课件等涉及需要保密的信息，由申报人作技术处理。

（二）专家学者

1. 提供从事法律教学、科研、涉外仲裁等工作证明等；

2. 提供 10 次以上的授课证明（如主办单位邀请函、律师协会授课课时证明、讲课现场图片、新闻报道等；从事法律教育工作者可不提供）；

3. 提供授课课件 3 件以上；

4. 证明材料、课件等涉及需要保密的信息，由申报人作技术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请省律协各委员会、各市律协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申报，汇总表由省律协各委员会、各市律协负责填写。申报表原件请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前寄至省律协。同时，请将申报表及汇总表 word 文档发送至培训部邮箱 peixunbu@gdla.org.cn。

（二）省律协将安排专门力量对申报人的资历、专业水平和授课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最终讲师团成员名单，组建优秀讲师团队伍。

（三）对入选的讲师团成员，省律协将组织到省内各市开展培训，全面提升我省律师执业技能、职业道德和综合素质。

讲师团成员应当接受省律协的指派参加巡讲工作，按时完成

课件编排及省律协交办的培训任务。

联系人：何晶、林润桃

联系电话：020-66826640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北塔12楼

- 附件：1. 《广东省律师协会讲师团申报表（个人申报）》
2. 《广东省律师协会讲师团申报表（组织推荐）》
3. 《广东省律师协会讲师团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广东省律师协会讲师团申报表

姓名		性别		(2 寸免冠照片)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报讲师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讲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学者讲师			
申报课程专业领域				
申报课程主题	1.			
	2.			
职业分类 (请根据申报讲师类别勾选)	工作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律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法律教学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法律科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其他法律工作				
教育背景	(自本科起填写, 所在院校, 学习何种专业, 获得何种学位)			
相关业务领域法律服务经验	(律师列举 5 件以上授课内容相关业务领域法律工作事务; 专家学者列举 5 件以上授课内容相关业务领域法律服务工作经验。请按序号顺序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主要授课 经验	(律师列举5次以上、专家学者列举5件以上相关业务领域法律授课经历,并按序号顺序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主要研究 成果	
社会任职 情况	(如:2022年至今,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业务研究与培训工作委员会委员)
个人承诺	<p>1. 本人保证以上填写内容的真实性;</p> <p>2. 本人同意广东省律师协会在选聘讲师团讲师过程中合理使用所填写的所有信息;</p> <p>3. 如入选广东省律师协会讲师团讲师,本人将服从组织管理和工作安排,认真负责完成协会交办的授课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请按要求附证明材料。

附件 2

广东省律师协会讲师团申报表（组织推荐）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执业证 取得日期	
毕业院校	1.	所学专业		最终学历	
	2.				
所在地市		所在律师所			
现从事 专业领域					
通信地址					
申报课程	1.		预计课时		
	2.		预计课时		
主要 工作 简历					

<p>主要研究成果、荣誉</p>		
<p>主要授课经验</p>	<p>(包括授课时间、活动名称或授课单位、授课题目)</p>	
<p>本人声明</p>	<p>本人提供的申报信息均真实有效,自愿加入广东省律师协会讲师团,服从安排,积极承担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为省律协委员会或各市律协, 满足其一即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字或市律协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律协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广东省律师协会 制

附件 3

广东省律师协会讲师团申报汇总表

报送单位（省律协委员会或市律协）：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执业证取得日期	所在单位	现从事专业领域	申报课程	毕业院校	电话	邮箱	备注
1											
2											
3											
4											
5											
.....											

注：请省律协各委员会、各市律协于2023年8月4日前将申报表原件统一寄至省律协。同时，请将本汇总表及申报表 word 文档发送至邮箱 yewubu@gdla.org.c

(本页无正文)

抄送：省司法厅，厅律师工作管理处，省律协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3年7月20日印发
